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郁昌

訴訟代理人 薛智友律師

王琬華律師

被告 謝嘉入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施添寶

法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偉晟